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4、变更日期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同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仅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无任何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的影响

根据《实施问答》要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及港杂费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同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45,737,082.22	44,037,574.35
销售费用	-45,737,082.22	-44,037,57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37,082.22	44,037,57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37,082.22	-44,037,574.35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对为履行销售商品的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确解答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变更后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